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7〕181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7〕584号文），需将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姬堂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共5.4311公顷（合81.466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2009年度第七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黄埔区新围村“樟头山”地块（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姬堂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5.4311公顷（合81.4665亩），其中园地3.0581公顷（合45.8715亩），林地2.1578公顷（合32.3670亩），其他农用地0.1662公顷（合2.4930亩），建设用地0.0490公顷（合0.735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姬堂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补偿费	园地	3.0581	39.92	122.0794	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姬堂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林地	2.1578	19.96	43.0697		
		其他农用地	0.1662	66.96	11.1288		
		建设用地	0.0490	247.98	12.151		
	安置补助费	园地	3.0581	79.84	244.1587		
		林地	2.1578	39.92	86.1394		
		其他农用地	0.1662	89.28	14.8383		
	青苗补助费					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姬堂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以上各项合计	533.5653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姬堂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本次征收土地作为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的经济发展留用地，且土地权属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姬堂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本次征收土地未发生实际的征地补偿费用；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建（构）筑物及青苗补偿费等由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自行协商并处理完毕。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姬堂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11月27日至 2017年12月6日	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姬堂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12月7日至 2017年12月11日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7〕584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本公告期限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2017年12月23日止（共30天）。特此公告。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7〕58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2009年度第七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上报广州市2009年度第七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国土规〔用地〕报〔2017〕83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市使用黄埔区大沙街姬堂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5.3821公顷（园地3.0581公顷、林地2.1578公顷、其他农用地0.1662公顷），同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0.0490公顷，以上合计5.431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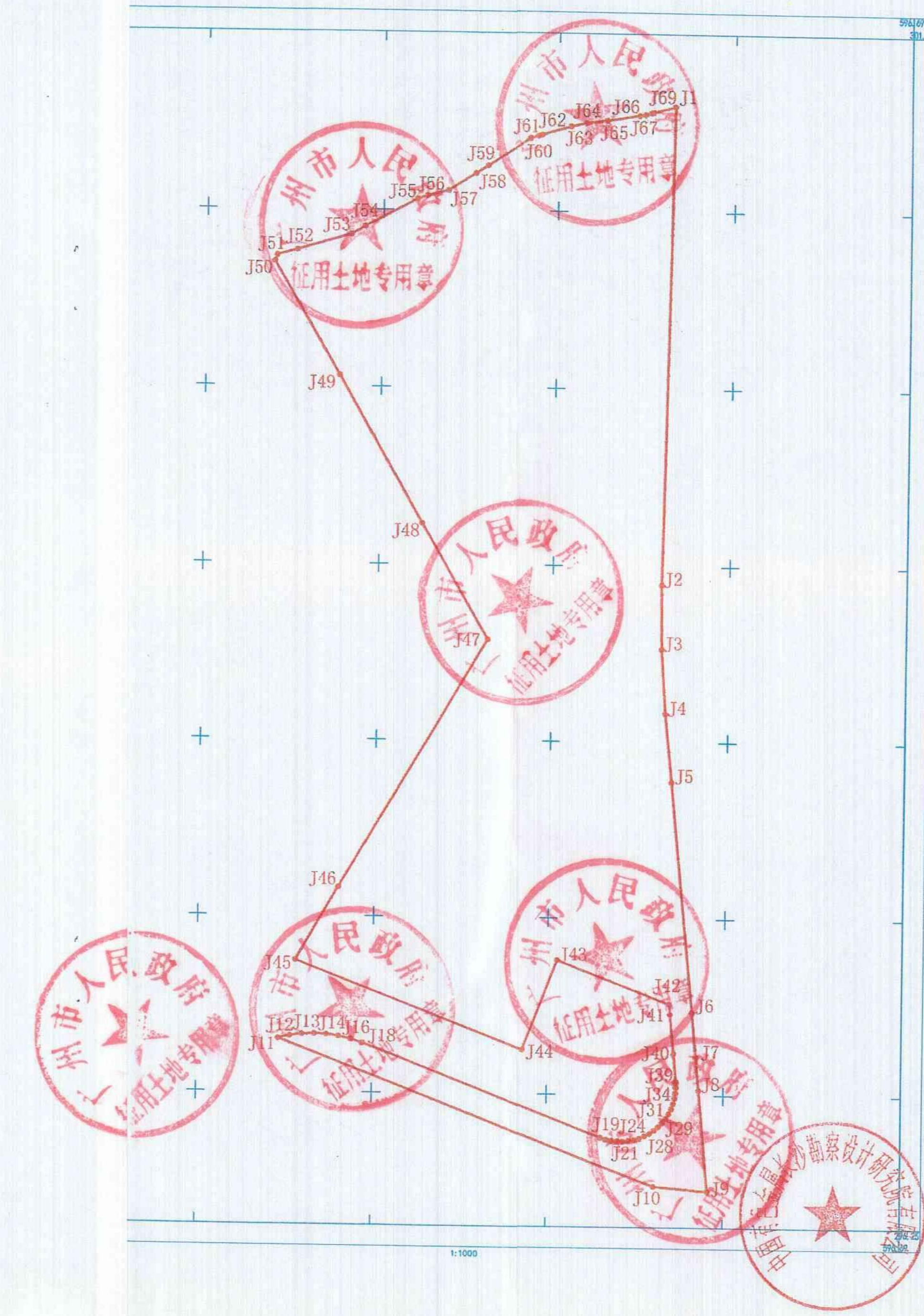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用地界址图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www.gzlpc.gov.cn/>上公布）